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特种设备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1 指挥部及其职责
-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4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 2.5 特种设备应急专家组
- 2.6 应急救援队伍

3. 预警和预防

- 3.1 预防
- 3.2 预警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送
- 4.2 先期处置
- 4.3 应急响应

- 4.4 处置措施
- 4.5 应急终止
- 4.6 信息发布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与评估
 - 5.3 征用补偿
- 6. 应急保障
 - 6.1 技术保障
 - 6.2 队伍保障
 - 6.3 经费保障
 - 6.4 物资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 7.2 宣传培训
 - 7.3 责任和奖惩
- 8. 预案管理与实施
- 9. 附则
- 10. 附件
 - 10.1 黄埔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组织结构图
 - 10.2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处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水平和能力,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各类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广州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黄埔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

1.3 事件分级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2) 重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3) 较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4) 一般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区各类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坚持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方针的核心，通过建设和完善特种设备应急体系力争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

(2) 分类监管、重点监控。根据特种设备的危险性和发生事故后的危害性，以及特种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等，实施分类监管，将重点监控设备列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的主要对象。

(3) 科学专业、整合资源。充分利用好特种设备事故鉴定中心、电梯安全运行监控中心、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等技术平台及组织，依靠相关专家的专业知识，整合、调配、购买社会先进资源，科学高效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

2. 组织体系

黄埔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由黄埔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及其下设办公室、特种设备应急专家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

2.1 指挥部及其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各专项工作小组开展相关工作；综合分析事故预警信息，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按分级响应的规定，做好处置协调工作，及时将重大紧急情况报告市政府。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黄埔消防大队、区气象局、区供电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执行指挥部的决定，跟踪掌握事故信息，做好上传下达工作；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统筹协调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的安全监察和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检验检测；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

（2）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区领导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区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3）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在校师生的疏散及自救工作。

（4）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大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5）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时的治安、警戒、交通管制等工作。

(6)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将符合条件受灾生活困难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7) 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区直业务主管部门编制应急资金预算并审核，按职责对应急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8)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负责因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决定。

(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因事故造成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并组织调用水泥、沙、土等应急救援物资。负责住建系统监管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特种设备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实施交通系统特种设备（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车用气瓶等）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交通便利。

(10) 区水务局：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监测，防止发生次生突发事件。

(11)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参与旅游行业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协调旅游景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抢险救援力量。

(12) 区卫生健康局：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导卫生机构、专家及专业技术队伍开展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并根据情况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

(1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14) 区市场监管局：及时将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情况报告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负责收集、处理和通报特种设备事故的重大情况和信息，落实指挥部的有关要求。

(15)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燃气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参与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6) 黄埔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实施火灾扑救和抢救人员等。

(17)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预警信息并为突发事故提供应急气象信息服务。

(18) 区供电局：负责保障事故现场外部抢险的电源供应，协助抢险单位对现场照明，抢险设备的电源接入，做好供电保障服务。

(19) 事发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配合指挥部开展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处置，配合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中人员安全疏散和抢险救援，配合设立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等工作。

2.4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指挥部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情况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一般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先期现场处

置。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指挥部总指挥或经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军地协同应对突发事件的，参与应急处置的驻区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各确定1名副总指挥。

2.4.1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态蔓延和扩大。

(2) 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3) 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4)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紧急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2.4.2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主要职责

(1) 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明确各单位的职责分工，视实际需要组建专家组。

(2) 研究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5 特种设备应急专家组

区市场监管局建立特种设备专家库，依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的实际情况成立特种设备应急专家组，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6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队伍、特种设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方应急救援队伍等，主要负责现场保护、抢救伤员、控制危险源等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

(1) 区市场监管局应当建立健全本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责任体系，组织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收集、分析各种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研判应对措施。加强对区域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发挥属地化、网格化管理的作用，结合区域特点，建立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特种设备分级分类管理和动态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完成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对检验检测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求其采取应对措施并向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2 预警

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要密切

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2) 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涉嫌事故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根据变化情况，按规定宣布解除预警。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送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损失以及处置等情况，并按照国家、省、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初次报告后，要及时续报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和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或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的事件，指挥部应及时上报上级单位。

4.3 应急响应

根据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单位，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

（较大）和IV级（一般）四级。

（1）I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由国家、省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启动I级响应。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及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II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由省启动II级应急响应。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及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省、市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III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或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由市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及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市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IV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指挥部立即组织区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总指挥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向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报请市有关单位派员指导、支援。

4.4 处置措施

（1）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后，使用单位应首先启动应急

预案，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对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等承压设备，要重点做好其他相邻设备防火、防电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对于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梯等载人机电设备，要重点做好被困人员的安抚和救援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2）发生锅炉爆炸、压力管道泄漏爆炸、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等危害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人员应及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并根据设备类别和需求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消防部门应当迅速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实施泄漏、爆炸和火灾的扑救处置工作。公安交警部门应当迅速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加强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生态环境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现场和周边地区大气环境和水环境开展环境监测，监测情况及时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需要疏散周边居民的，事发地街道办（镇政府）应当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秩序，做好撤离人员安置工作。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有关部门应采取记录、拍照等措施进行现场标识，尽量妥善保护现场。

（3）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超过一个小时的，使用单位应及时启动相应预案，并向区市场监管局同步报告。区市场监管局通知相关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或组织相关专家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4.5 应急终止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单位确定并宣布。

4.6 信息发布

区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及《广州市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一般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把握新闻舆论导向。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权威发布、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及时安抚和慰问受害受影响人员，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2)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单位承担。确无支付能力的，由区政府协调解决。

(3) 遭受损坏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有特种设备维修资质的

单位进行全面的检查和修复，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4) 涉及毒性介质泄漏或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和住建部门确定现场的安全状况，在完成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处理等事项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

5.2 调查与评估

(1) 负责处置工作的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应急过程评价。

(2) 负责处置工作的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对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3)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查明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5.3 征用补偿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区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对应急期间的征用、生产、购销等事项办理财务结算和补偿等事宜；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区以上政府要按照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 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的规定，切实做好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和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6.1 技术保障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本区特种设备应急资源信息的采集和调研，建立应急联络网，保障事故现场所需资源随时调用。

6.2 队伍保障

根据本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情况和特点，由区有关部门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相关管理部门和企业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配置和日常管理。

6.3 经费保障

区财政每年投入专项经费，用于专业队伍建设、宣传培训演练、装备器材工具购置、应急预案和预防体系研究及事故调查等。

6.4 物资保障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预案或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掌握本单位应急救援物资及动态情况，建立物资清单，明确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定期开展本单位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

7.2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各特种设备相关单位要及时向公众、企业员工宣传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教育内容和计划，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7.3 责任和奖惩

对在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预案管理与实施

(1) 本预案由黄埔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订，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和特种设备危险源状况，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埔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埔府办〔2016〕91号）同时废止。

9.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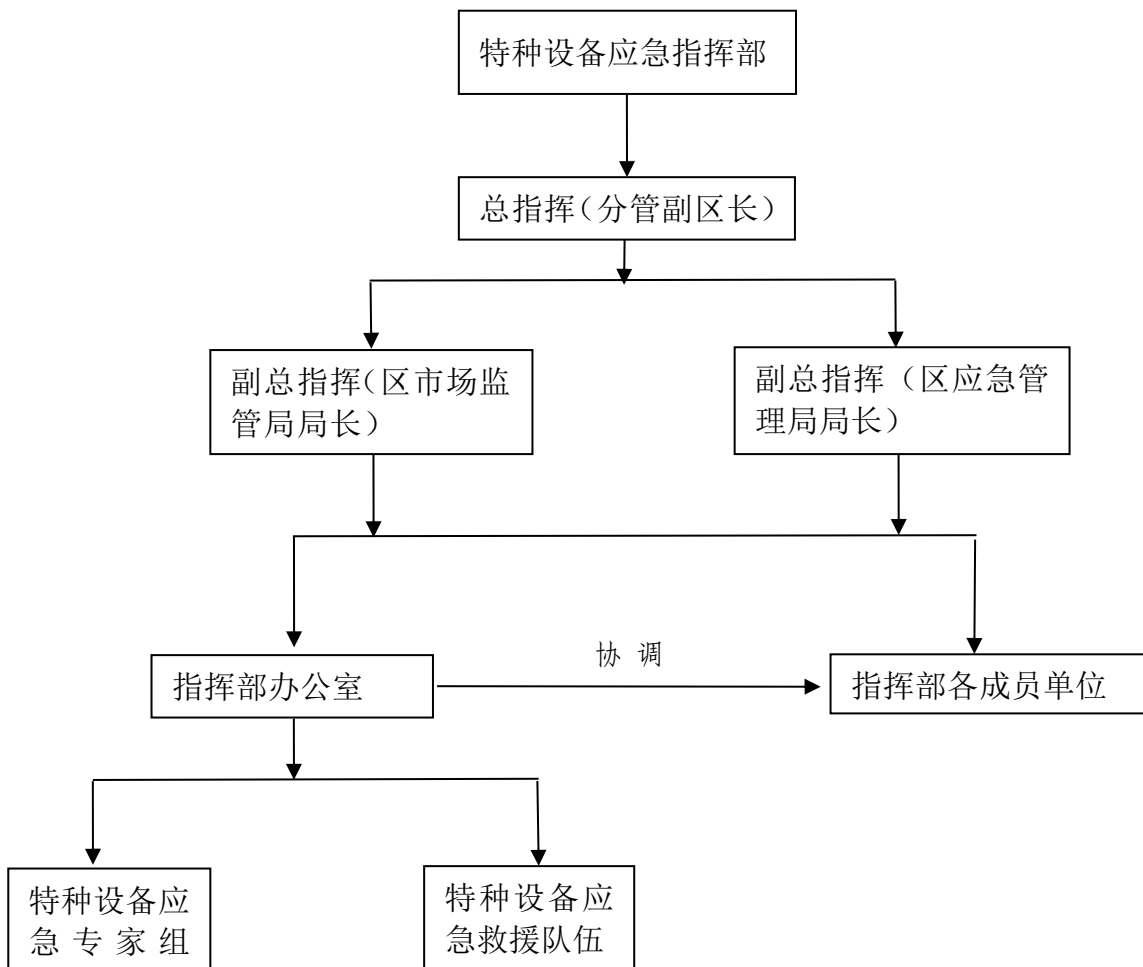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

不含本数。

(2) 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10. 附件

10.1 广州市黄埔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组织结构图



10.2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